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19-20 年报

# 抱负、使命及信念

##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 使命

我们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 第一章：局长序言

## 第二章：税收概况

## 第三章：评税职责

- 利得税
- 薪俸税
- 物业税
- 个人入息课税
- 税收协定网络
- 预先定价安排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 事先裁定
- 反对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向法院提出上诉
- 商业登记
- 印花税
- 遗产税
- 博彩税
- 储税券

## 第四章：收取税款

- 收税
- 退税
- 追讨欠税

## 第五章：实地审核及调查

- 实地审核
- 税务调查
- 物业税查核

## 第六章：纳税人服务

- 税务局网站
- 电子查询服务
- 咨询中心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 投诉与嘉许
- 服务承诺

## 第七章：资讯科技

- 资讯科技设施
- 电子服务

## 第八章：人力资源

- 税务局组织图
- 编制
- 员工晋升和变动
- 培训及发展
- 员工关系与福利
- 税务局体育会

## 第九章：修订法例

## 第十章：环保报告

- 环保管理政策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 2019-20 环保表现
- 新措施及目标

## 第十一章：其他

- 慈善团体
- 一般视察
- 内部稽核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 附表



我很高兴向大家发布税务局 2019-20 年度的年报。

2  
2019-20 年是充满挑战和变数的一年。受本地社会事件、环球经济放缓和中美贸易紧张局势升温多方面的严重打击，香港经济在 2019 年第 3 季步入衰退。踏入 2020 年，在环球贸易及本地消费相关活动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威胁下，香港经济更是雪上加霜。整体来说，税务局 2019-20 年的税收总额大幅下跌 379 亿元至 3,036 亿元，跌幅 11.1%。利得税及薪俸税这两个主要税项合共减少超过 200 亿元。

2019-20 年度的税款收入主要来自 2018-19 课税年度的税单。利得税减少的部分原因是 2018-19 课税年度起实施了利得税两级制，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降至标准税率的一半。另外，政府在 2019 年 8 月公布的纾困措施中，将 2018-19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和利得税的税款宽减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上限维持两万元。这项宽减令超过一百万名纳税人离开了税网，税收亦因而减少。

香港采用暂缴税制度，2018-19 课税年度的税单同时收取 2019-20 年度的暂缴税税款。受 2019 年经济环境转差影响，一些纳税人面对财政困难，加上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有条件豁免分期缴付 2018-19 课税年度税单的附加费，因此 2019-20 年度纳税人申请缓缴暂缴税及分期缴税的数目大幅增加，税收因而相应减少。

此外，有两个因素令税务局在 2019-20 年度评税工作的进度遇到阻滞，对 2019-20 年度税收亦有一些影响。首先，落实 2018-19 课税年度税务宽免的《2019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草案》于 2019 年 11 月才获得立法会通过。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才能够发出首批税单，相比过往的年度延迟了 4 个月。

其次，为尽量减低疫情在社区扩散的风险，税务局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实施特别上班安排。这个安排对于税务局发出评税的进度有一些影响，部分税单比原定计划较迟发出，以致缴税日期亦延后至 2020-21 财政年度。

至于印花税，因物业买卖的总成交量下跌，以及住宅物业交易涉及买家印花税的个案减少，2019-20 年度印花税收入较上年度下跌 128 亿元。由于商业登记费在 2019-20 财政年度获得宽免，2019-20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减少至 1.89 亿元，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93.3%。

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香港在 2019-20 年度取得了平稳的进展。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与 43 个司法管辖区签订了涵盖不同类型收入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或安排，及与 7 个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务资料交换协定。另外，香港已分别于 2018 年及 2019 年顺利地透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第一及第二轮的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税务局在 2018 年 3 月推出国别报告网站，方便跨国企业集团申报国别报告，香港现已顺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国别报告的自动交换。

为了应对经济数码化带来的税收挑战及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问题，经合组织现正研究新的规则，以分配数码化业务的利润，及防止跨国企业将利润转移至无税或低税率的税务管辖区。现时的目标是在2021年年中达成有共识基础的长期解决方案。这些提议对香港现有的税收制度和税收协定，以及跨国企业均有深远的影响。税务局会继续与有关政策局密切注视这些国际税务的发展，并作出评估及制订应对措施。

在前任局长黄权辉先生的带领及同事的支持下，税务局渡过了困难的2019-20年。当此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威胁之际，税务局在保障公众卫生及安全的大前提下，会继续尽力为市民及纳税人提供服务。与所有香港市民一样，我们期望疫情尽快减退，经济可逐步复苏，生活恢复正常。

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



2019-20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036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379 亿元，即 11.1%，减幅来自印花税、薪俸税和利得税（法团）。印花税及薪俸税收入分别为 672 亿元及 504 亿元，同样减少 16%。利得税（法团）全年收入为 1,494 亿元，减少 7.1%。由于政府宽免商业登记费，商业登记费收入大幅下跌 93.3% 至 2 亿元。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 1。

**图 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16-17 (百万元)	2017-18 (百万元)	2018-19 (百万元)	2019-20 (百万元)
利得税一				
法团	134,031.3	133,459.3	160,833.2	<b>149,427.5</b>
非法团业务	5,206.8	5,640.9	5,786.5	<b>6,472.8</b>
薪俸税	59,077.5	60,838.8	60,145.9	<b>50,412.4</b>
物业税	3,371.7	3,447.8	3,624.4	<b>2,806.5</b>
个人入息课税	5,220.0	5,342.5	5,963.1	<b>4,999.8</b>
<b>入息及利得税总额</b>	<b>206,907.3</b>	<b>208,729.3</b>	<b>236,353.1</b>	<b>214,119.0</b>
遗产税	18.8	31.3	88.7	<b>53.6</b>
印花税	61,899.0	95,172.8	79,978.7	<b>67,198.0</b>
博彩税	21,119.0	21,959.1	22,194.4	<b>22,012.2</b>
商业登记费	227.7	2,726.7	2,826.7	<b>189.6</b>
<b>税收总额</b>	<b>290,171.8</b>	<b>328,619.2</b>	<b>341,441.6</b>	<b>303,572.4</b>
<b>比对去年的变动</b>	<b>-0.4%</b>	<b>13.2%</b>	<b>3.9%</b>	<b>-11.1%</b>

税务局在 2019-20 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 61.8%（图 2）。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 68%，印花税则占 22.1%（图 3）。

图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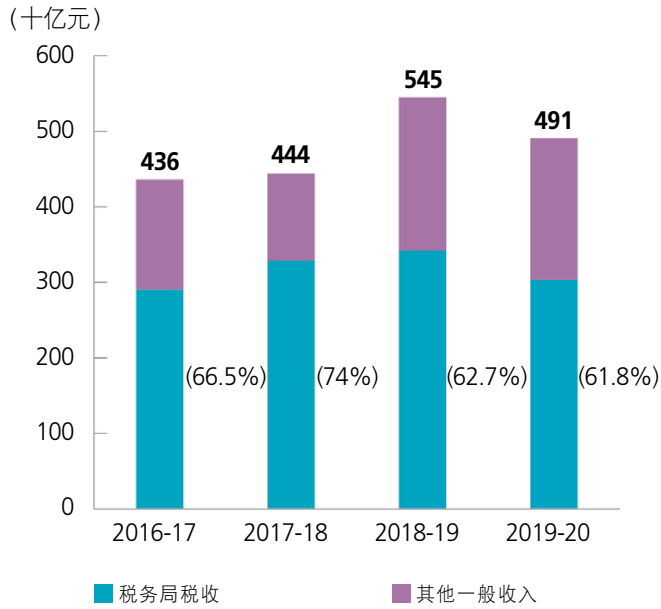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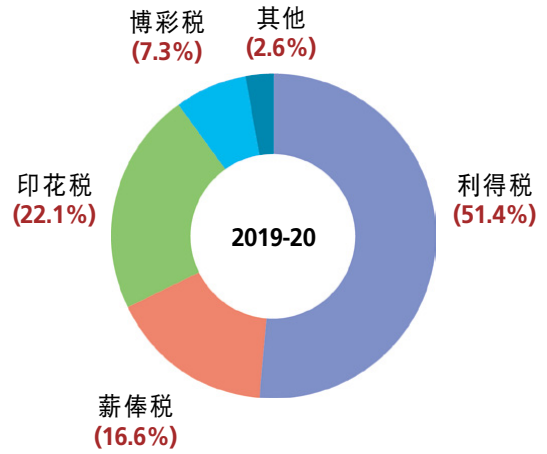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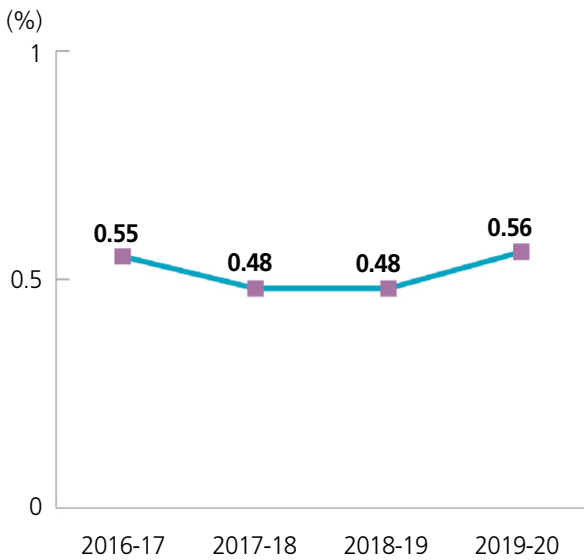


图 3 税收组合



在 2019-20 年度，税收成本由 0.48% 上升至 0.56% (图 4)。

图 4 税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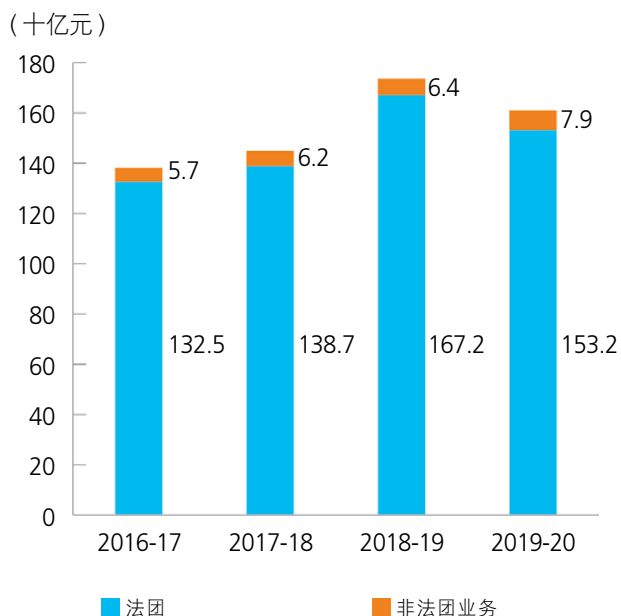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 2019-20 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税款按年减少 58 亿元（2.4%）（附表 2），收费则较上年度减少 156 亿元（14.9%）。

## 利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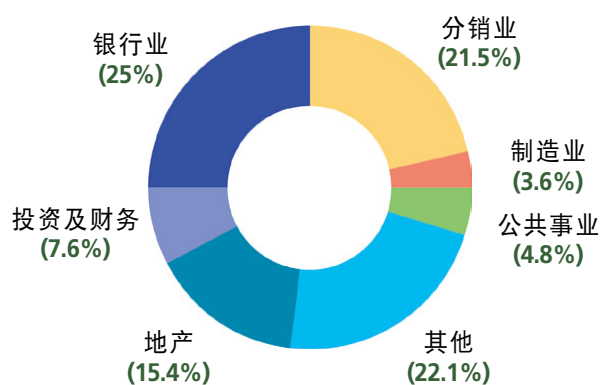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利得税两级制由 2018-19 课税年度起实施，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分别为 8.25% 及 7.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及 15% 征税。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连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在 2019-20 年度评定的利得税税款为 1,611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125 亿元（7.2%）（图 5）。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 3 及 4。在 2018-19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8% 来自地产、金融和银行业，而分销业占 21.5%（图 6）。

**图 5 利得税评定的税款**



**图 6 按业务类别划分 2018-19 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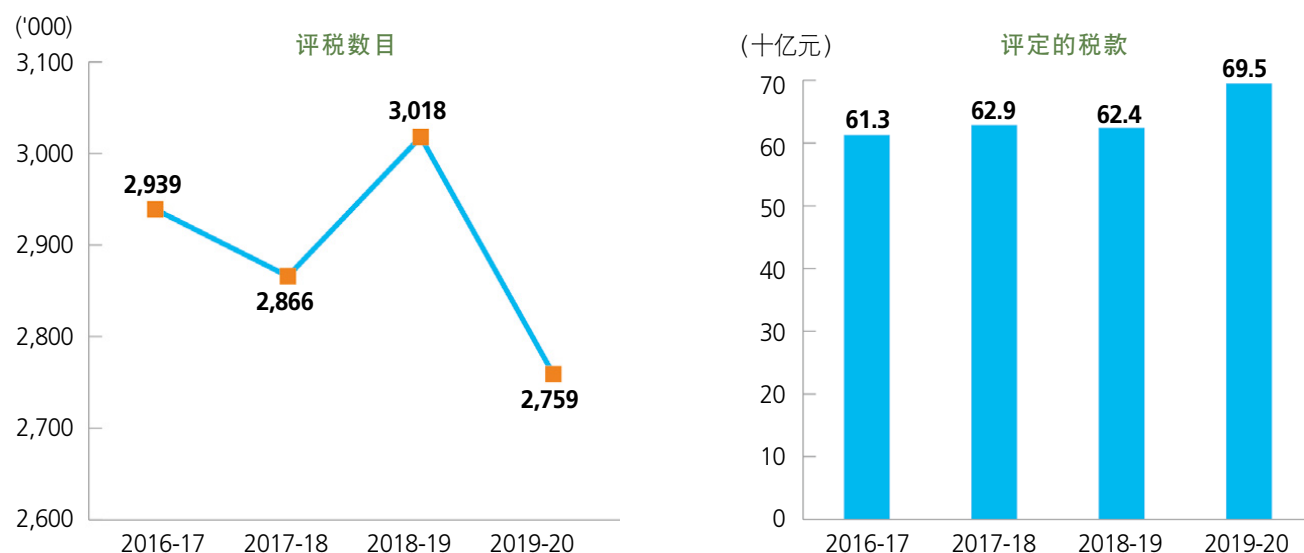


##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15%）计算的数额。

2019-20 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8.6%，但由于工资及收入增长，令年内评定的税款较上年度增加了 11.4%（图 7）。

图 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 2018-19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的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 5 及 6。

2018-19 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 24,689 名，较上年度减少 3,706 名。在薪俸税最后评税总额中，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占 37.6%，较上年度下跌 2.8%（图 8）。

图 8 薪俸税－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占纳税人总数比率

课税年度	2017-18	2018-19
纳税人总数	1,869,593	<b>1,837,824</b>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28,395	<b>24,689</b>
比率	1.5%	<b>1.3%</b>

**图 8 薪俸税－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续）**

占最后评税总额比率

课税年度	2017-18	2018-19
最后评税总额（百万元）	60,379	<b>63,258</b>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所占的最后评税额（百万元）	24,369	<b>23,800</b>
比率	40.4%	<b>37.6%</b>

###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以及在雇员行将离开香港超过 1 个月时通知税务局。另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400,693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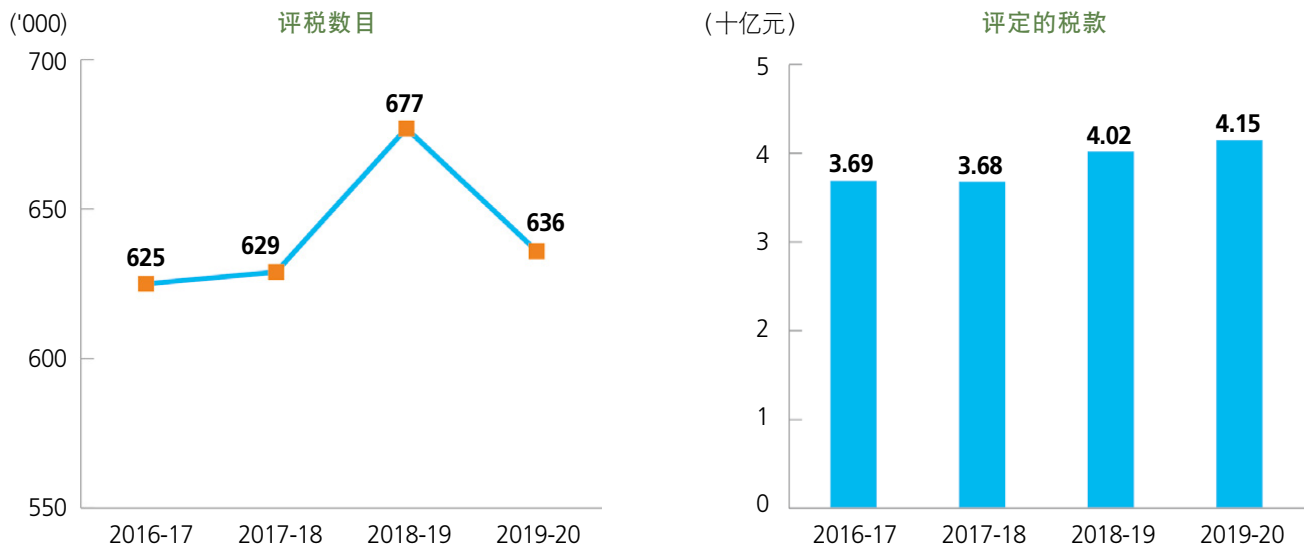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站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15%）计算。个别人士如全权拥有出租物业，应将租金收入申报在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上。物业如属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或是由法团 / 团体拥有，租金收入则应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BIR57 / BIR58）上。物业拥有人如就其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 7** 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19-20 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减少了 6.1%，评定的税款则增加了 3.2%（**图 9**）。

图 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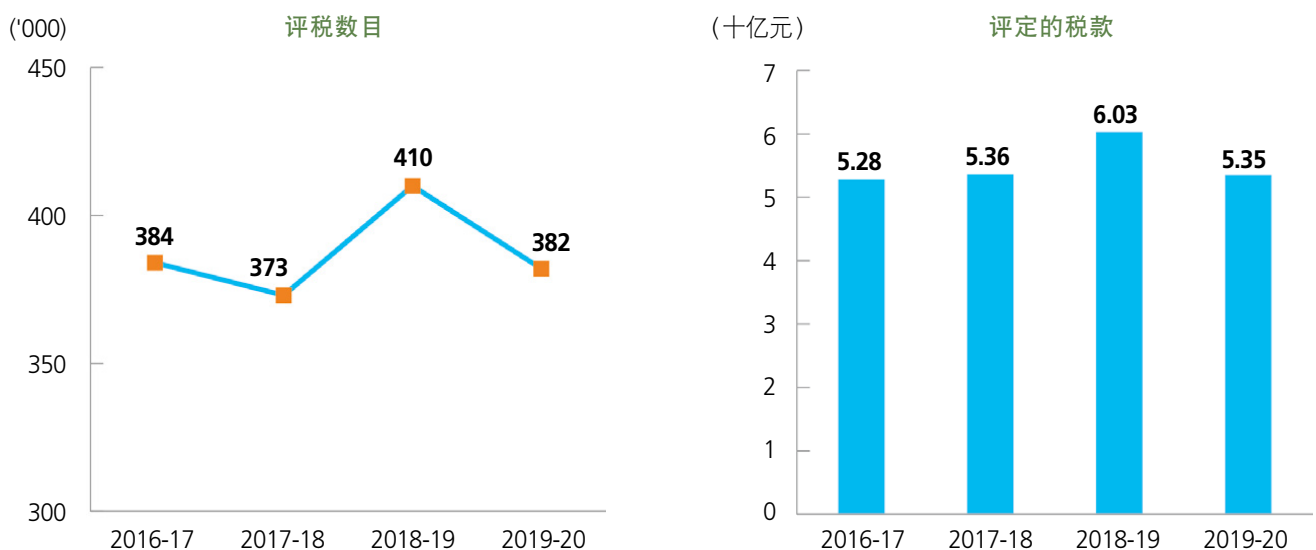


## 个人入息课税

如有应课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入息，个别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采用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选择与配偶分开或共同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的税务负担或纳税人与其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9-20 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减少了 6.8%，而评定的税款则减少了 11.3%（图 10）。

图 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扩大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双重课税的机会，亦有助促进香港与世界各地的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43个司法管辖区（即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内地、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了涵盖不同类型收入的全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全面性协定）。

自2014年起，香港已与合适的伙伴签订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以符合有关资料交换的国际标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7个司法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交换协定。

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务征管互助公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公约》于2018年9月1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公约》的多方平台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执行就评税和征税事宜各种方式的征管合作，包括按

要求交换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和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 预先定价安排

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就相联企业之间跨境交易所作出的安排，以预先订立一套适当的准则，厘定该交易在一段固定时间的转让定价。通过预先定价安排，企业有机会与税务机关就如何应用独立交易原则达成协议，让转让定价问题出现时可以有效地即时处理，从而避免日后需要面对转让定价查核的风险。这项安排有助企业更准确地评估税负，有利营商。

单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企业就其与相联企业于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全面性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全面性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全面性协定伙伴的主管当局就跨境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该安排可确保企业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适用于多边预先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全面性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推出预先定价安排计划，并于 2018 年 7 月引入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制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单边及双边预先定价安排的申请，涉及不同全面性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荷兰、泰国和英国）。各项申请正处于预先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为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经合组织在 2014 年 7 月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公布新的国际标准。香港在 2014 年 9 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与合适伙伴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进行首次资料交换。至今，已有超过 100 个税务管辖区承诺落实这项国际标准。

12

香港于 2016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资料订定法律框架。此外，税务局开发了自动交换资料网站，以供申报财务机构履行其有关自动交换资料的责任。

香港只会与跟香港已订定安排作为交换资料基础的申报税务管辖区进行自动交换资料。香港最初采用双边模式以实施自动交换资料，但随着《公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采取多边方式实施自动交换资料。香港的税务资料交换网络亦因此扩大。

香港已分别于 2018 年及 2019 年顺利地透过经合组织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第一及第二轮的自动交换资料。

##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香港于 2018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订定法律框架。提交国别申报表的规定只适用于周年综合集团收入达到 68 亿港元指明门槛款额的跨国企业集团。提交国别申报表的主要责任须由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最终母实体承担，如申报集团的最终母实体并非香港税务居民但符合有关条件，该集团的一个香港实体须履行提交国别申报表的次级责任。有关实体须就每段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会计期提交国别申报表。

为了方便香港实体履行其申报责任和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税务局开发了国别报告网站，以供递交报表及数据档案。香港已顺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国别报告的自动交换。

##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 45,000 元，而其他裁定为 15,000 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 6 个星期内回复。

在 2019-20 年度，本局完成了 17 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 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 11 事先裁定

	2018-19 数目	2019-20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1	<b>11</b>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27	<b>33</b>
	38	<b>44</b>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18	<b>14</b>
撤销申请	6	<b>2</b>
拒绝裁定	3	<b>1</b>
	27	<b>17</b>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1	<b>27</b>

##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因没有提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对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因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和解。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 2019-20 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 60,737 宗反对个案（图 12）。

图 12 反对个案

	2018-19 数目		2019-20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1,303		<b>43,233</b>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95,314		<b>55,207</b>	
	136,617		<b>98,440</b>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和解（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92,801		<b>60,069</b>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277		<b>353</b>	
调低评税	176		<b>169</b>	
调高评税	124		<b>130</b>	
取消评税	6	583	<b>16</b>	<b>668</b>
	93,384		<b>60,737</b>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3,233		<b>37,703</b>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独立法定机构。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69 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 2019-20 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 61 宗上诉个案（图 13）。



**图 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1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49
			<u>90</u>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29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9		
调低评税（全部）	3		
调低评税（部分）	4		
调高评税	16	32	61
			<u>29</u>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29</u>

##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69 条，就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纳税人或局长须经委员会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诉。自该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纳税人或局长须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批准予上诉许可，否则不可提出上诉。

在 2019-20 年度，原讼法庭裁定一笔在离职后收取的款项无须课税。法庭亦就 1 宗税务上诉进行聆讯，涉及扣除使用频谱费用摊销的争议。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驳回局长就 1 宗有关补加税评税的上诉。局长已提出上诉许可的申请。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 2019-20 年度内，终审法院就 2 宗局长提出的税务上诉作出裁决。在其中 1 宗案件，法庭裁定纳税人没有更改持有土地的意图，故所得款项无须课税。在另 1 宗案件，法庭认为离职时所得的收益不应课税。

**图 14** 列出在 2019-20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	1	2	6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4	0	0	4
	7	1	2	10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1	1	2	4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	0	0	6

##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为 1,537,116，较 2019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19,365（图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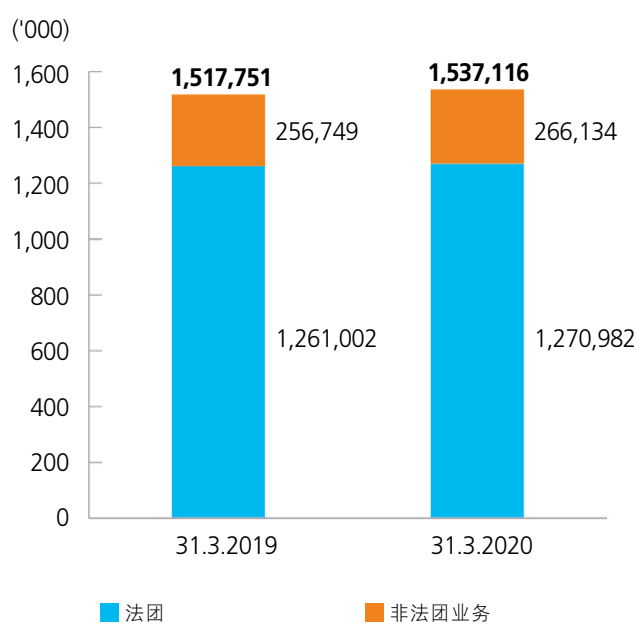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7,208 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为协助企业，政府宽免 2019-20 年度商业登记费，但商户仍须缴付随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一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征费为 250 元；如商户选择三年有效期登记证，则须缴交商业登记费 3,200 元及征费 750 元。

已就 2019-20 年度缴付登记费而不须于该期间续证的商户，可获特许退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 36,889 家商户，金额合共 4,600 万元。

由于商业登记费在整个 2019-20 财政年度获得宽免，即使在年内缴费的登记证增加了 1.2%，2019-20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减少至 1 亿 8 千 9 百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93.3%（图 16）。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 8。

**图 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图 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18-19	2019-20	增幅 / 减幅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总行及分行）	1,517,791	<b>1,536,705</b>	+1.2%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 [包括罚款]（百万元）	2,826	<b>189</b>	-93.3%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 10,000 元；其他为 30,000 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 2019-20 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全年共 11,403 宗，较去年减少 31.5%。委员会在 2019-20 年度没有接获任何上诉个案（图 17）。

**图 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2018-19 数目	2019-20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b>1</b>
加：该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2	<b>0</b>
	2	<b>1</b>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上诉成功	0	<b>0</b>
上诉驳回	0	<b>1</b>
上诉撤销	1	<b>0</b>
	1	<b>1</b>
转下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1	<b>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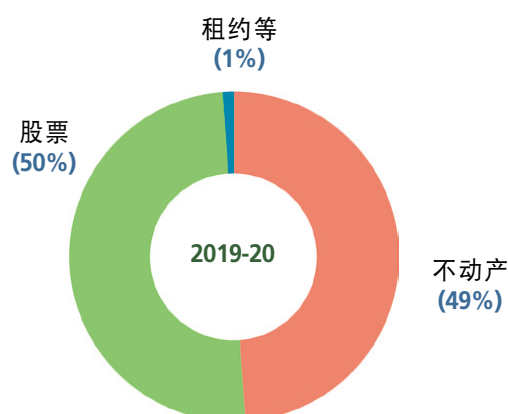
## 印花税

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签立的文书须予以征收印花税（图 18）。

整体而言，2019-20 年度的印花税收入下跌了 16%（128 亿元）（图 19 及附表 9）。导致整体印花税收入减少的原因如下：

- (1) 2019-20 物业买卖的成交量低于 2018-19。

**图 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2) 2019-20 住宅物业交易涉及买家印花税的个案减少。

**图 19 印花税收入**

	2018-19 (百万元)	2019-20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45,899	<b>33,071</b>	-27.9%
股票	33,102	<b>33,231</b>	+0.4%
租约及其他文件	978	<b>896</b>	-8.4%
总额	79,979	<b>67,198</b>	-16.0%

##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 5% 至 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 750 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 750 万元，只会被征收 100 元的象征性税款。2019-20 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为 454 宗，较上年度减少 17.6%（图 21）。

**图 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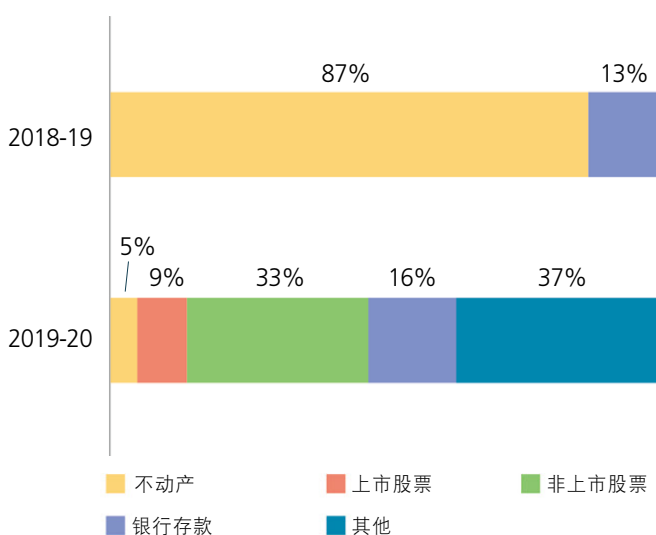


图 20 及 21 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21 遗产税个案**

	2018-19 数目	2019-20 数目
新个案	551	<b>454</b>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2	<b>7</b>
- 豁免个案	565	<b>448</b>
	567	<b>455</b>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5,300 万元（附表 10），较上年度减少 3,500 万元（40%）。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380 万元（附表 10）。

##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 2019-20 年度，有关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图 22）。

图 22 2019-20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2019-20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减少 0.8%（图 23 及附表 11）。

图 23 博彩税收入

	2018-19 (百万元)	2019-20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12,696.7	<b>12,341.1</b>	-2.8%
六合彩奖券	1,987.1	<b>1,931.6</b>	-2.8%
足球博彩	7,510.6	<b>7,739.5</b>	+3.0%
总额	22,194.4	<b>22,012.2</b>	-0.8%

##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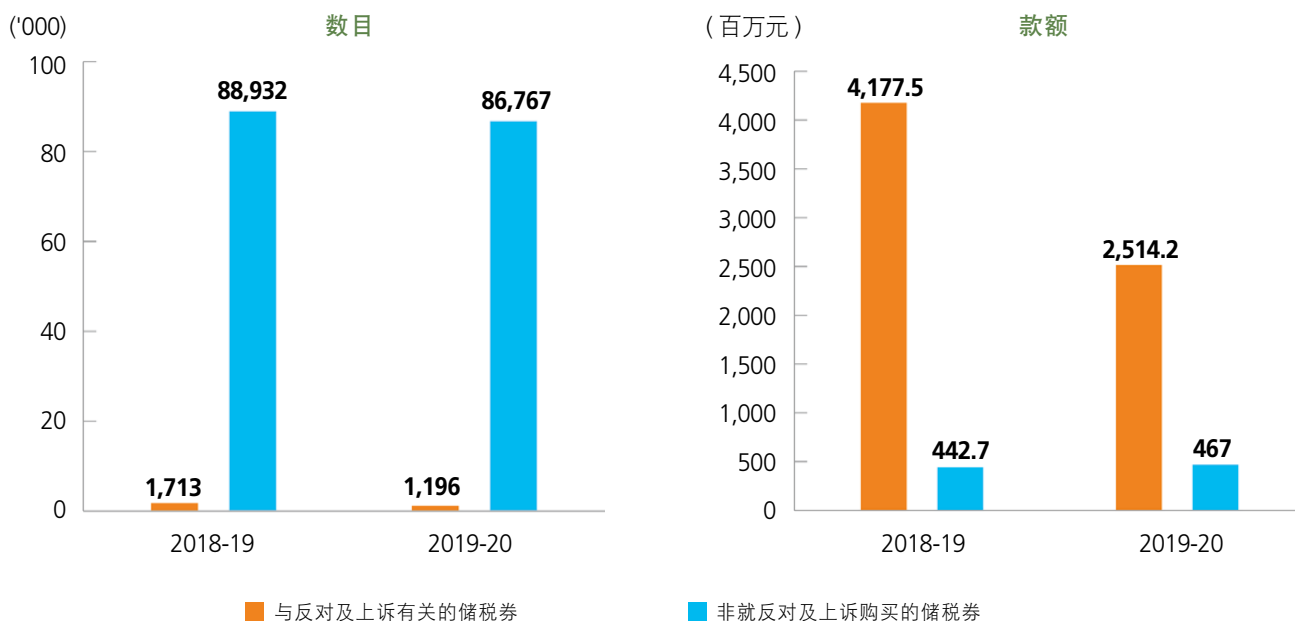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 36 个月为上限。

在 2019-20 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3%，而款额则增加 6.9%。「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分别减少 1.8% 及 0.9%（附表 12）。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增加 5.5%（图 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20

图 24 售出储税券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19-20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自 2019 年 11 月起，纳税人更可透过「转数快」缴交税务局帐单。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

## 退税

退税主要有两种原因，分别是纳税人多缴税款，以及评税获得修订。2019-20 年度共有 702,358 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减少 7.3%；而退税款额共 204.9 亿元，减少 5.2 亿元，减幅 2.5%（图 25）。

图 25 退税

税项种类	2018-19		2019-20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利得税	60,585	9,303.7	<b>59,643</b>	<b>10,168.4</b>
薪俸税	616,193	5,472.1	<b>536,758</b>	<b>4,813.0</b>
物业税	20,650	240.8	<b>15,423</b>	<b>169.3</b>
个人入息课税	36,599	541.0	<b>26,883</b>	<b>469.8</b>
其他	23,689	5,459.5	<b>63,651</b>	<b>4,872.8</b>
总数	<u>757,716</u>	<u>21,017.1</u>	<b><u>702,358</u></b>	<b><u>20,493.3</u></b>

##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 5% 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 6 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 10% 附加费。因应 2019-20 年度的经济环境及一些纳税人可能面对财政困难，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有关缴税的纾困措施。凡获批准分期缴付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间发出的 2018-19 课税年度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单的纳税人，可获豁免征收附加费，豁免期以税单的缴税期限日起计的一年为上限。

对于逾期欠缴税款的个案，税务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 26 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下，政府部门自 2020 年 1 月底实施了特别工作安排，期间税务局顺延缴付税款限期及追税行动，2019-20 年度发出的百分之五附加费通知书及追收税款通知书的数目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图 26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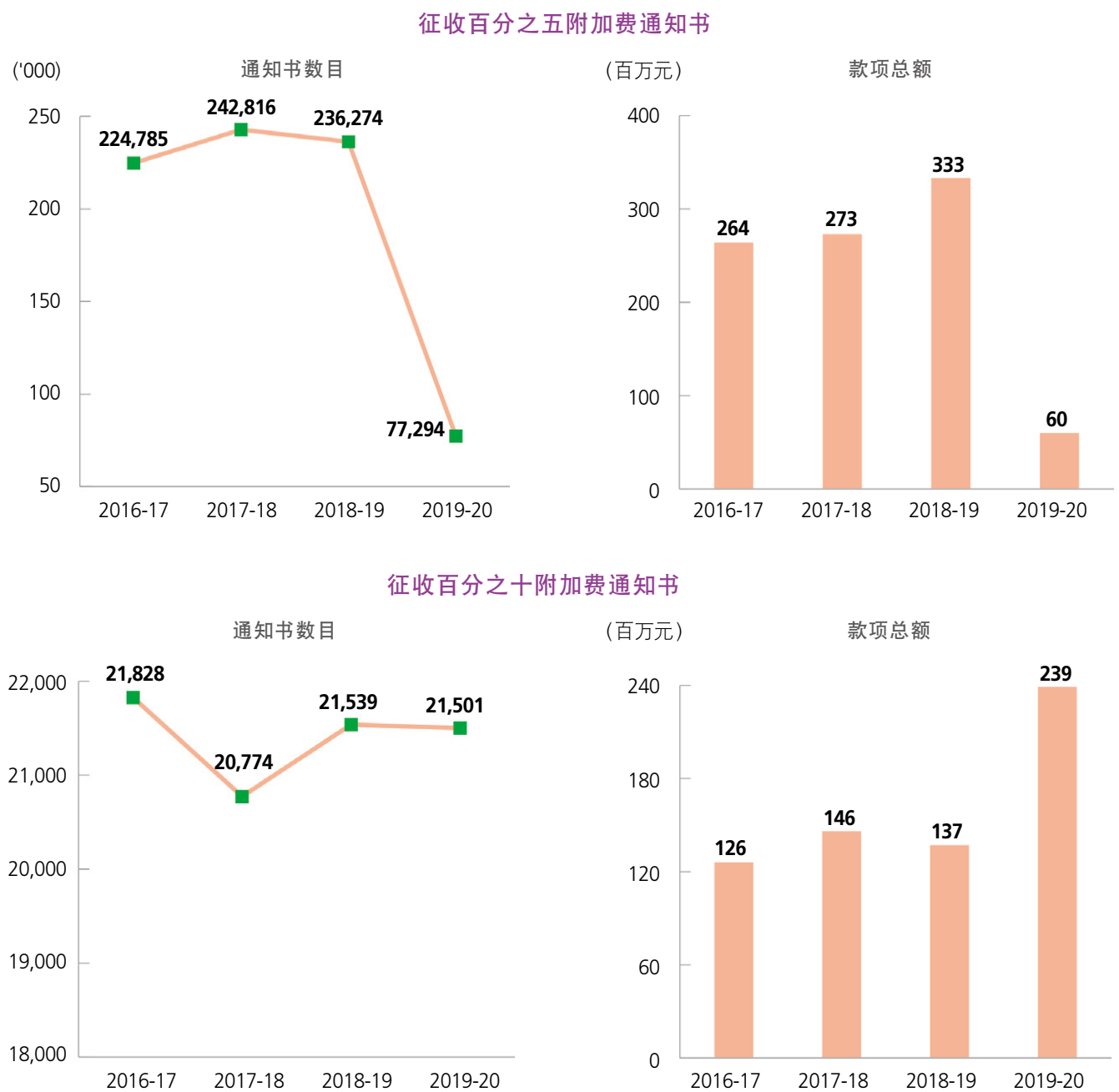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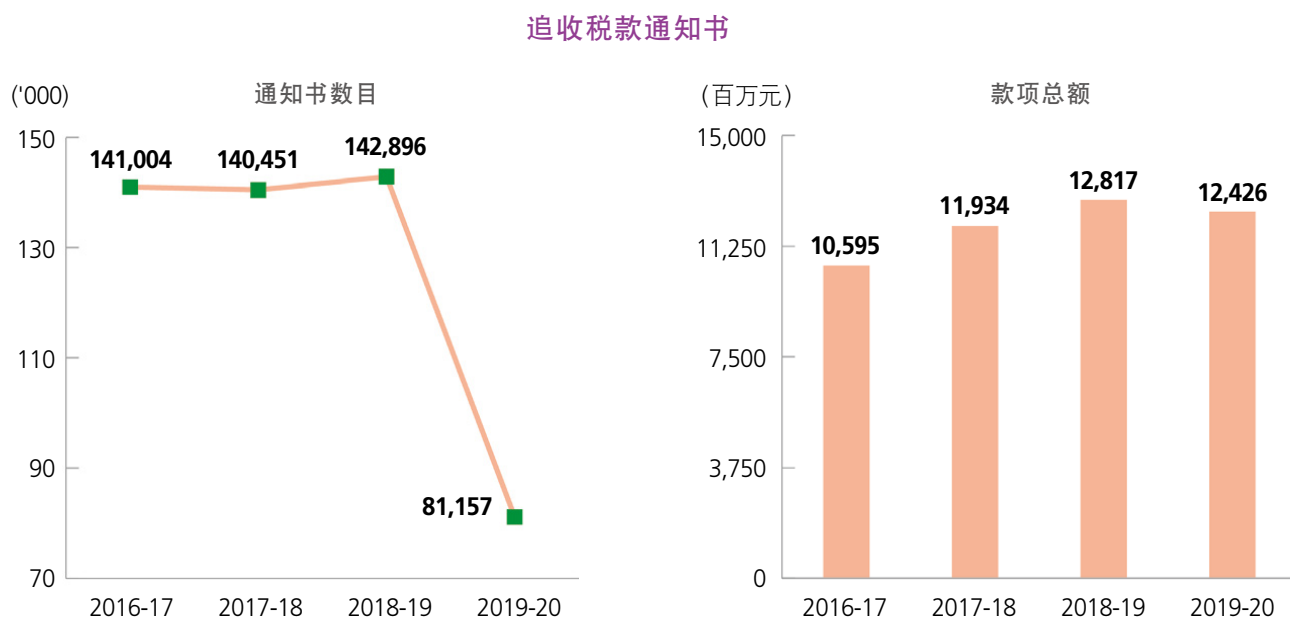




图 26 追税行动 (续)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 27 列出本局在 2019-20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27 2019-20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614,027	
执行费用	2,039	616,066
定额讼费		247,560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1,617,953	
判定债项后利息	15,561,544	17,179,497
<b>讼费及利息总额</b>		<b>18,043,123</b>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 5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 2019-20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 1,716 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25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8）。由于税务局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期间实施特别工作安排，调查工作受到影响，以致所完成个案的宗数较往年少。

图 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完成个案数目	1,801	1,804	1,802	<b>1,716</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2,408.8	11,687.7	13,910.0	<b>12,893.4</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6.9	6.5	7.7	<b>7.5</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528.4	2,526.2	2,826.6	<b>2,548.5</b>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386.8	2,231.1	3,352.5	<b>2,799.4</b>

### 实地审核

24

在 2019-20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 审查避税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 2019-20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 209 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12 亿 5 千万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9）。

图 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完成个案数目	214	208	207	<b>209</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6,201.8	4,613.4	7,891.4	<b>6,979.5</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29.0	22.2	38.1	<b>33.4</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120.2	948.5	1,426.6	<b>1,246.6</b>

## 税务调查

在 2019-20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5 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 检控逃税

5 组调查人员中，有 1 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 3 年监禁以及罚款。

在本年内，税务局成功起诉 3 宗涉及漏报租金收入及就申索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作出虚假陈述的逃税个案。在此 3 宗个案中，1 宗的被告被判处即时入狱 4 星期及罚款 134,398 元（相等于逃缴税款的 200%）。另 1 宗的被告被判处即时入狱 9 星期及罚款 288,794 元（相等于逃缴税款的 200%）。最后 1 宗的被告被判执行社会服务令 180 小时。

##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 2019-20 年度，本局查核了 266,998 宗物业税个案（图 30）。

图 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完成个案数目	209,499	234,726	261,181	<b>266,998</b>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850.8	951.6	1,111.7	<b>990.8</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02.1	114.2	133.4	<b>118.9</b>

##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税务局网站是本局为公众发放资讯和提供电子服务的高效平台。网站的内容不断扩展和更新，让纳税人可随时随地获得最新的香港税务资讯。

公众可以透过网站：

- 查阅有关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常遇问题的答案；
- 使用本局电脑软件和下载公用表格；
- 运用互动程式计算他们应缴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以及
- 享用本局于「税务易」提供的个人化电子服务。

网站载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业主、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便利各界查阅有关税务资料。

税务局网站已采用「适应性网页设计」技术，让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局透过「税务易」<[www.gov.hk/etax](http://www.gov.hk/etax)> 为纳税人提供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随时检视有关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等税务状况。

## 咨询中心

税务局咨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本局的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 144 条电话线，每日 24 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语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单张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中心职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中心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援。

图 31 列出在 2019-20 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 31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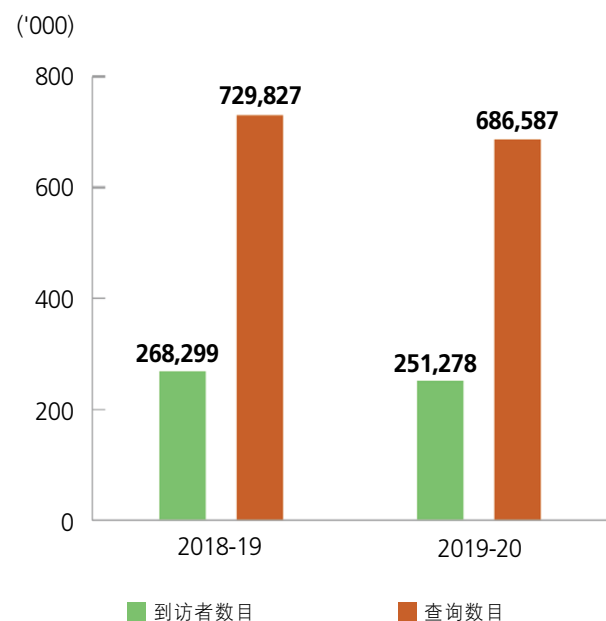
	2018-19 数目	2019-20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712,790	<b>598,368</b>	-16.1%
由系统接听电话	792,473	<b>1,158,198</b>	+46.1%
留言待复	53,316	<b>64,822</b>	+21.6%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4,303	<b>7,896</b>	+83.5%

##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咨询中心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该中心在 2019-20 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及表格派发约 69 万人次（图 32）。

税务大楼一楼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方便公众取阅。公众亦可在税务局网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http://www.gov.hk)> 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 32 柜位查询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站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详述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纳税人在查阅资料后仍有疑问，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税务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税务局在2019年5月2日发出了268万份2018-19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为协助纳税人填报报税表，税务局在2019年5月延长了电话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延长1.5小时至晚上7时，并增设星期六由上午9时至下午1时的服务。此外，在繁忙时间，税务局重新调配人手和聘请兼职员工，以加强日间的电话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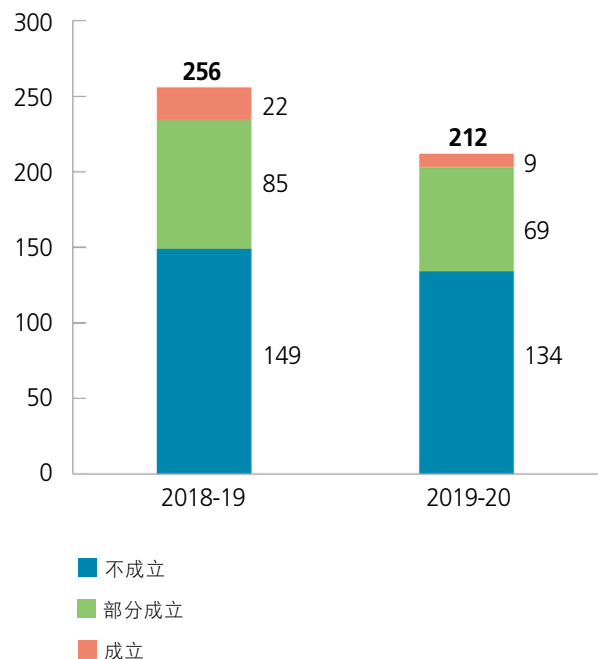
##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职级较高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9-20年度共接获212宗投诉（图33）。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2019-20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21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403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图 33 投诉个案



##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 2019-20 年度，本局大部分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设立了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含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此外，本局藉着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强监控工作进度，从而提高整体服务质素。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 电子服务

### 「税务易」

本局继续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为物业文件加盖电子印花、商业登记电子服务、电子通知书、电子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税务易」服务广受公众欢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税务易」登记用户达 981,000 人，使用量持续上升（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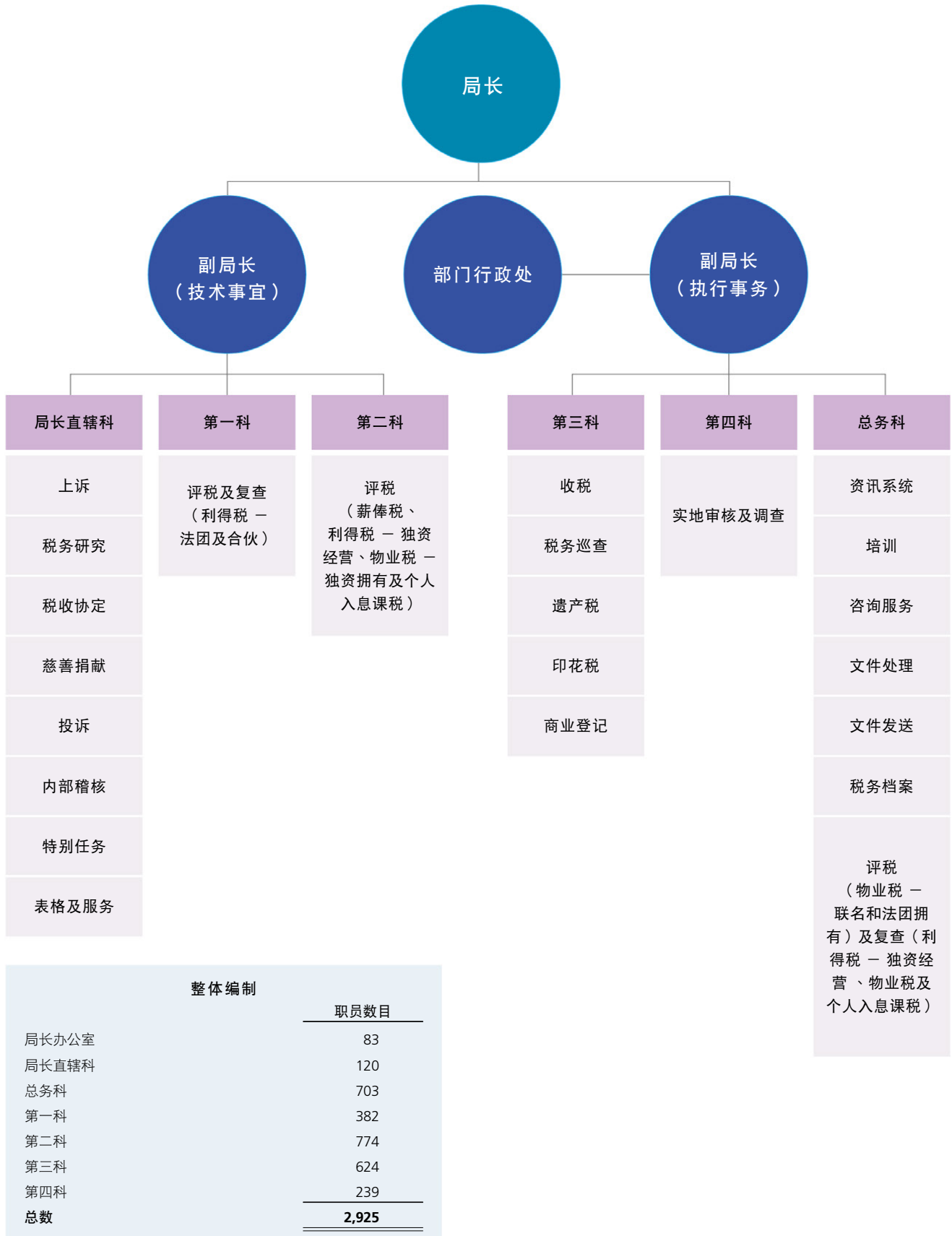
图 34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18-19 数目	2019-20 数目	增幅 / 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661,587	<b>725,375</b>	+9.6%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 表格	15,335	<b>23,219</b>	+51.4%
IR56B 表格	145,696	<b>299,009</b>	+105.2%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24,727	<b>32,505</b>	+31.5%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307,792	<b>294,932</b>	-4.2%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2,940,302	<b>5,559,018</b>	+89.1%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 申请个案	181,781	<b>166,101</b>	-8.6%
- 涉及的商业登记	503,938	<b>487,255</b>	-3.3%

### 其他电子服务

在 2019-20 年度，约有 36,200 名雇主以磁碟、DVD 光碟或 USB 储存装置提交共 2,757,200 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 62% 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税务局组织图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



##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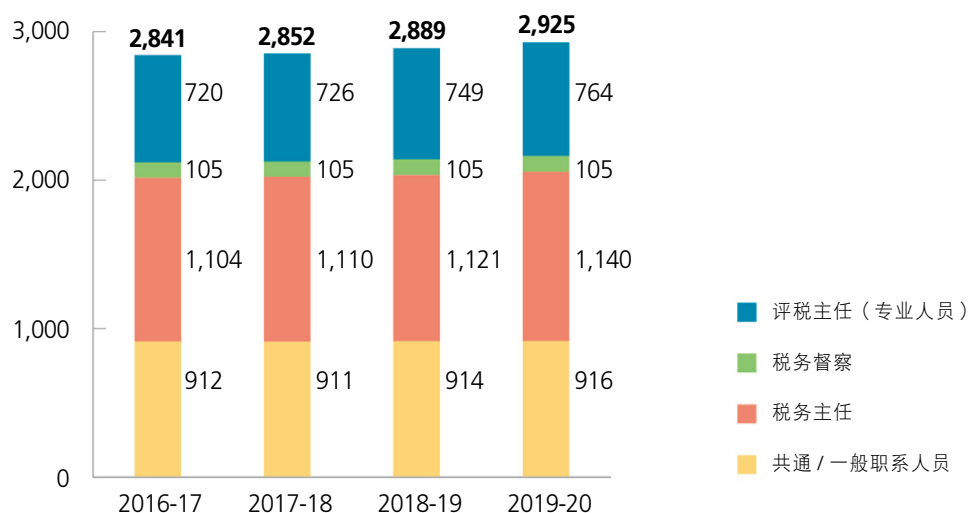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

黄权辉先生 局长  
谭大鹏先生 副局长（执行事务）  
赵国杰先生 副局长（技术事宜）  
黄启昌先生 助理局长（署理）总务科  
梁咏慈女士 助理局长（第一科）  
黄琪芳女士 助理局长（署理）（第二科）  
谢玉叶女士 助理局长（第三科）  
梁建华先生 助理局长（第四科）  
文慧明女士 部门秘书（署理）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编制共有 2,925 个常额职位（包括 28 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 6 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督察及税务主任职系）的职位有 2,009 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 916 个职位属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 35）。

图 35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 45 岁以下（图 36），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 1 比 1.7。

**图 36 专业人员年岁及性别概况（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 岁以下	15	(5%)	29	(6%)	44	(6%)
25 岁至不足 35 岁	98	(35%)	166	(35%)	264	(35%)
35 岁至不足 45 岁	35	(12%)	100	(21%)	135	(18%)
45 岁至不足 55 岁	99	(35%)	137	(29%)	236	(31%)
55 岁及以上	36	(13%)	40	(9%)	76	(10%)
<b>合共</b>	<b>283</b>	<b>(100%)</b>	<b>472</b>	<b>(100%)</b>	<b>755</b>	<b>(100%)</b>

##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 2019-20 年度，税务局有 73 名部门职系人员和 18 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 5 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 233 名，其中 198 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 35 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 203 名（包括 56 人调往其他部门）。

##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对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电脑等。在 2019-20 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 9,892 天，相等于每人约有 3.38 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 2019-20 年度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 培训班

- 为各职系新入职的员工举办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国际税务课程
- 内地税务课程

- 香港会计准则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电脑软件课程

## 工作坊

- 领导才能及团队协作工作坊
- 工作评核报告的撰写和评核面谈技巧工作坊
- 成立中国外资企业的法律要求及监管规范工作坊
- 人尽其才工作坊
- 提升抗逆力工作坊
- 电话上的顾客服务技巧工作坊
- 沟通技巧工作坊
- 情绪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如何处理有不同需要的纳税人工作坊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领导创新变革工作坊
- 解决问题及决策能力工作坊

##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 5 场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有关打击洗钱规定的动向及案例分享
- 内地个人所得税改革
- 认识比特币、加密货币及代币经济
- 税项扣除：自愿医保计划、合资格年金保费及强积金自愿性供款
- 煤气公司顾客服务文化分享

以上有 1 场讲座由本局职员担任讲者，其余则由各业界的专业人士主讲，共有 753 名职员参加。这些讲座的录像档均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 504 名员工在网上观看或重温。

## 内地及海外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外地受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过去一年，本局共有 31 名专业人员分别前赴内地、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及英国修读不同议题的培训课程，15 名前往内地参加国家事务研习课程。

##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过去一年，共有 2 名员工获本局赞助修读研习课程。相关的培训教材亦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让员工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 师友计划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我们致力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从而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 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

本局设立部门协商委员会，为管方和员方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让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所有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文书及秘书职系的代表，让一般职系的员工可与管方讨论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

##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 1996-97 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同组别的员工可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就局内事务和公务员事务坦诚交换意见。这项计划是在正式协商渠道以外增辟的另一交流途径，可有效促进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局方在 2019-20 年度共收到 16 份透过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提交的建议书，其中 5 份获局方颁发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员工对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 《税声》

《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这份每 4 个月出版的员工通讯，旨在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税声》刊登各组别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有关本局的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保和绿色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等的消息。员工也很积极来稿分享他们的工余活动及兴趣。另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 1972 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贷款，作为在紧急情况下的额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会员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会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 2019-20 年度，52 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而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



### 2019 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 2019 年，一位高級稅務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 2019 年 11 月舉行。

38

###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 2019-20 年度，共有 30 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到海外旅遊。

###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宗旨是推展會員對智能、社交及體育方面的興趣。為此，體育會在 2019-20 年度舉辦了各類型的社交、康樂和體育活動，以鼓勵會員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工作與生活之間保持平衡，同時也可增進同事之間的友誼和培養團結精神。體育會舉辦的社交和康樂活動包括午間專題講







座、兴趣班、工作坊、参观消防局和户外旅游。所有活动均深受同事和亲友的支持。

体育会在本年度举办了各式的运动比赛，以鼓励会员恒常运动和尽展其运动才能。体育会在2019年6月应邀参加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主办的「五角

邀请赛」，本局的参赛者在羽毛球和乒乓球比赛均获佳绩。

税务局义工队一如既往积极参与义务工作，履行对社会的责任及展现对社会的关怀。在本年度内，248名义工合计提供社区服务时数超过1,100小时。义工队在2019冠状病毒病的疫情期间为社区内的长者送上防疫用品及食物以作支援。税务局更连续15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选为「关怀机构」，并获颁发「15年Plus同心展关怀」标志，以表扬本局持续热心公益及服务社群。



体育会一向致力参与各项慈善筹款活动，包括「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襟章运动」及「宣明会一饥谨一餐」。在同事们的慷慨解囊和踊跃捐输下，体育会合共筹得超过280,000元的捐款，并在本年度继续获颁发「奥比斯世界视觉日襟章运动」筹款活动的「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奖项及「宣明会一饥谨一餐」筹款活动的「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奖项及「最高筹款额」亚军。

在 2019-20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 《2019 年印花税（指明文书）（修订）公告》（2019 年第 92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修订《印花税（指明文书）公告》的附表，将电子加盖印花服务扩大至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两类文书（即香港证券成交单据和转让文书），及该等文书的复本或对应本。

### 《2019 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2019 年第 9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政府于 2019 年提出的税务宽免，即宽减 2018-19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

### 《豁免利得税（上网电价计划）令》（2019 年第 190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项豁免，个人从经营合资格上网电价业务所得的收入，可获豁免缴付根据《税务条例》征收的利得税。

### 《2019 年商业登记（修订）规例》（2019 年第 191 号法律公告）

本规例修订《商业登记规例》，以豁免《豁免利得税（上网电价计划）令》所指的合资格上网电价业务受《商业登记条例》的条文管限。

### 《2020 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令》（2020 年第 22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但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申请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的费用，减幅分别为 \$2,000 及 \$73。

##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 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令》

国家 / 地区	命令日期	性质
柬埔寨	2019年9月17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爱沙尼亚	2019年10月8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 《安排指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第五议定书）令》

国家 / 地区	命令日期	性质
中国内地	2019年9月17日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19年第160号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2日	0.3667%
2020年第11号	2020年2月3日或该日后	0.3167%

##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致力提供绿色工作间，在部门运作上秉持注重环保和负责任的态度。由于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因此节省耗用能源和纸张，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护环境：

- 确保部门的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减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资源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讯；以及
- 为员工举办环保管理训练课程及工作坊，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42

###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亦即部门环保经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委员会旨在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并通知员工局内最新推行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各楼层推广环保意识和推行环保计划。

###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的资讯；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把最新的环保资讯上载到税务局内联网的「环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税务局体育会亦不时举办郊游远足活动，协助向员工推广环保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

## 2019-20 的环保表现

税务局既顾及运作需要，亦努力承担环保和社会责任。本局力求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尽量减废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

###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在年内推行各项节能和减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组式灯掣改为独立式开关；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在洗手间安装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节能电器；
- 规管在办公室内使用个人电器；
- 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 25.5 度；以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 坚守 3R 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 3R 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为减少纸张的耗用量，执行了下列具体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造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模式进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利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处理假期申请；
- 重用信封和档案夹等文具；
- 避免使用传真面页，以及利用废纸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
- 鼓励以电子邮件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把各类内部资讯，例如通告、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及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上载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以及舍弃以往员工各自保留文件纸张副本的做法；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印制各式定期报告；定期复核外发信件的分发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表格的做法；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式电脑报告；
- 鼓励公众利用「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入座证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以及
- 使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商品及服务的采购，以减少耗用纸张。

##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税务大楼各层的当眼处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类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税务大楼地下的升降机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

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 480,208 公斤废纸、784 公斤铝罐、117 公斤胶樽、229 公斤玻璃樽及 5,610 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 无烟工作间

税务大楼自 1996 年起已划为禁止吸烟区。自 2007 年起，法例规定所有室内工作间均须禁烟。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传阅通告，提醒员工保持无烟工作环境的重要性及为访客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

###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由政府产业署委托的承办商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并获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良好级）」，证明本局的办公室由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 新措施及目标

税务局致力提高环保成效。为此，本局会制定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并且检讨已实行的环保措施的效益。本局会继续广泛利用内联网和部门网站，优化各项电子办公室设施；亦会继续致力推广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购环保产品，并减少耗用资源，包括电源和纸张。

##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217 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确认豁免缴税，其中 311 个是于过去一年获得确认的。如申请人于申请确认豁免缴税资格时已提交足够的资料及文件，税务局会致力在收到该等申请的 4 个月内给予回复。

捐款予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市民可参阅上载在税务局网页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及慈善信托的名单，以查看他们的捐款能否在报税时申请扣除。2018-19 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 49.6 亿元和 75.9 亿元。

##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 41,997。

## 内部稽核

46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内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16-17 至 2018-19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法团)
- 4 2016-17 至 2018-19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 2018-19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 2018-19 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
- 8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 附表 1

##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元)	薪俸税 (元)	利得税 (法团) (元)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元)	个人入息课税 (元)	总额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17-18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261,741,431	473,891,584	6,651,245,358	322,411,284	630,910,728	<b>8,340,200,385</b>
2018-19 (只限最后评税)	174,727,540	(185,628,850)	(3,537,435,727)	311,101,150	4,717,535,548	<b>1,480,299,661</b>
2019-20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3,710,502,106	69,198,396,711	150,084,343,734	7,300,831,212	723,218	<b>230,294,796,981</b>
<b>评定税款总额</b>	<b>4,146,971,077</b>	<b>69,486,659,445</b>	<b>153,198,153,365</b>	<b>7,934,343,646</b>	<b>5,349,169,494</b>	<b>240,115,297,027</b>
加：应收款项 —						
承2019年3月31日止未缴税款	910,869,682	11,562,929,458	47,162,384,541	2,428,330,254	980,650,081	<b>63,045,164,016</b>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36,339,610	133,760,356	892,495,879	209,173,594	13,316,155	<b>1,285,085,594</b>
缓缴税款的利息	26,295	1,634,219	74,955,595	1,358,258	1,141,809	<b>79,116,176</b>
撇帐收回	808,673	15,345,203	5,666,823	6,146,200	1,230,367	<b>29,197,266</b>
<b>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b>	<b>5,095,015,337</b>	<b>81,200,328,681</b>	<b>201,333,656,203</b>	<b>10,579,351,952</b>	<b>6,345,507,906</b>	<b>304,553,860,079</b>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2,768,378,303	50,233,486,075	148,825,798,510	6,271,970,349	4,986,822,784	<b>213,086,456,021</b>
(已扣除退税)	(121,162,662)	(4,463,627,825)	(9,694,066,728)	(241,532,390)	(459,644,658)	<b>(14,980,034,263)</b>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38,082,415	177,336,261	560,144,774	199,314,343	11,929,888	<b>986,807,681</b>
缓缴税款的利息	24,699	1,637,316	41,575,380	1,518,805	1,034,711	<b>45,790,911</b>
<b>收款净额 (b)</b>	<b>2,806,485,417</b>	<b>50,412,459,652</b>	<b>149,427,518,664</b>	<b>6,472,803,497</b>	<b>4,999,787,383</b>	<b>214,119,054,613</b>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2,288,529,920	30,787,869,029	51,906,137,539	4,106,548,455	1,345,720,523	<b>90,434,805,466</b>
减：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408,585,618	3,281,301,846	0	360,930,516	0	<b>4,050,817,980</b>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1,181,994	58,421,982	305,685,919	21,124,187	3,199,469	<b>389,613,551</b>
2020年3月31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1,878,762,308	27,448,145,201	51,600,451,620	3,724,493,752	1,342,521,054	<b>85,994,373,935</b>
减：在反对或上诉中	18,995,707	769,722,909	29,963,493,628	528,251,299	500,606,670	<b>31,781,070,213</b>
列作撇帐但有待批准	0	194,775	0	52,238	114,931	<b>361,944</b>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1,283,725,143	21,506,806,442	12,239,013,565	1,129,086,033	521,529,793	<b>36,680,160,976</b>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b>	<b>576,041,458</b>	<b>5,171,421,075</b>	<b>9,397,944,427</b>	<b>2,067,104,182</b>	<b>320,269,660</b>	<b>17,532,780,802</b>

## 附表 2

###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26,042	132,531,271	129,158	138,666,263	133,912	167,207,247	<b>134,444</b>	<b>153,198,153</b>
非法团业务	37,343	5,711,250	35,314	6,264,977	38,634	6,350,299	<b>34,483</b>	<b>7,934,344</b>
薪俸税	1,589,490	61,278,673	1,605,642	62,865,581	1,646,699	62,360,411	<b>1,547,020</b>	<b>69,486,659</b>
物业税	146,310	3,687,148	138,880	3,677,439	151,309	4,016,920	<b>137,194</b>	<b>4,146,971</b>
个人入息课税	236,612	5,275,993	191,820	5,357,642	254,739	6,027,802	<b>106,785</b>	<b>5,349,170</b>
<b>总数</b>	<b>2,135,797</b>	<b>208,484,335</b>	<b>2,100,814</b>	<b>216,831,902</b>	<b>2,225,293</b>	<b>245,962,679</b>	<b>1,959,926</b>	<b>240,115,297</b>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34,031,325		133,459,327		160,833,150		<b>149,427,519</b>
非法团业务		5,206,758		5,640,892		5,786,496		<b>6,472,804</b>
薪俸税		59,077,485		60,838,782		60,145,881		<b>50,412,460</b>
物业税		3,371,739		3,447,839		3,624,446		<b>2,806,485</b>
个人入息课税		5,219,954		5,342,499		5,963,102		<b>4,999,787</b>
<b>总数</b>		<b>206,907,261</b>		<b>208,729,339</b>		<b>236,353,075</b>		<b>214,119,055</b>

## 附表 3

## 法团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6-17		2017-18		2018-19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b>分销业 —</b>						
零售	3,166,081	2.5	3,608,398	2.4	<b>3,930,421</b>	<b>2.7</b>
批发、出入口	25,192,249	20.0	28,264,688	19.0	<b>26,943,409</b>	<b>18.7</b>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42,820	0.1	48,497	0.1	<b>40,201</b>	<b>0.1</b>
<b>公共事业</b>	7,203,582	5.7	7,610,406	5.2	<b>6,883,341</b>	<b>4.8</b>
<b>地产</b>	22,344,189	17.7	26,126,789	17.6	<b>22,229,865</b>	<b>15.4</b>
<b>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b>	8,510,619	6.8	11,100,441	7.5	<b>10,897,621</b>	<b>7.6</b>
<b>银行业</b>	26,402,685	21.0	31,305,779	21.1	<b>36,029,968</b>	<b>25.0</b>
<b>制造业 —</b>						
成衣及制衣	801,989	0.6	781,454	0.5	<b>589,387</b>	<b>0.4</b>
饮食产品	585,454	0.5	575,153	0.4	<b>569,443</b>	<b>0.4</b>
钢铁及其他金属	262,410	0.2	317,445	0.2	<b>283,843</b>	<b>0.2</b>
印刷及出版	409,107	0.3	408,114	0.3	<b>361,847</b>	<b>0.3</b>
其他	3,685,392	2.9	3,763,728	2.6	<b>3,198,946</b>	<b>2.3</b>
<b>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b>	1,164,125	0.9	1,333,039	0.9	<b>1,446,664</b>	<b>1.0</b>
<b>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b>	3,084,787	2.5	3,155,459	2.1	<b>2,980,222</b>	<b>2.1</b>
<b>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b>	1,124,222	0.9	1,019,333	0.7	<b>1,044,202</b>	<b>0.7</b>
<b>会所及社团</b>	1,197,454	1.0	1,457,946	1.0	<b>1,778,049</b>	<b>1.2</b>
<b>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b>	2,273,768	1.8	3,709,950	2.5	<b>3,227,697</b>	<b>2.2</b>
<b>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b>	1,684,665	1.3	1,618,348	1.1	<b>1,620,196</b>	<b>1.1</b>
<b>建筑承建商及工程</b>	3,080,358	2.5	3,827,880	2.6	<b>3,630,974</b>	<b>2.5</b>
<b>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b>	269,751	0.2	513,428	0.3	<b>426,472</b>	<b>0.3</b>
<b>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b>	258,217	0.2	251,203	0.2	<b>182,169</b>	<b>0.1</b>
<b>杂项</b>	13,125,553	10.4	17,274,082	11.7	<b>15,662,707</b>	<b>10.9</b>
<b>总额</b>	<b>125,869,477</b>	<b>100.0</b>	<b>148,071,560</b>	<b>100.0</b>	<b>143,957,644</b>	<b>100.0</b>

## 附表 4

###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6-17		2017-18		2018-19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26,685	0.7	65,211	1.5	36,028	0.8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567,378	14.0	559,787	13.2	641,638	14.0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44,309	1.1	43,625	1.0	40,481	0.9
分销业 —						
出入口	47,321	1.2	53,123	1.3	43,162	0.9
批发	27,007	0.7	22,210	0.5	27,168	0.6
零售	207,251	5.1	220,943	5.2	242,082	5.3
制造业 —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8,930	0.2	3,810	0.1	3,684	0.1
布料及成衣	2,312	0.1	2,454	0.1	1,210	0.0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40,167	1.0	41,641	1.0	41,258	0.9
印刷及出版	7,309	0.2	5,702	0.1	5,557	0.1
其他	14,674	0.4	12,936	0.3	11,299	0.3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101,936	2.5	89,604	2.1	97,822	2.1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40,890	1.0	35,713	0.8	31,734	0.7
专业 —						
会计师	424,196	10.4	362,061	8.5	388,736	8.5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2,895	0.1	1,822	0.0	1,523	0.0
医生及牙医	993,495	24.5	1,013,555	23.8	1,037,980	22.7
律师及大律师	1,098,982	27.1	1,303,218	30.7	1,465,682	32.0
其他专业	386,891	9.5	406,554	9.6	449,432	9.8
杂项	9,180	0.2	8,789	0.2	13,701	0.3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	344	0.0	0	0.0	1	0.0
<b>总额</b>	<b>4,052,152</b>	<b>100.0</b>	<b>4,252,758</b>	<b>100.0</b>	<b>4,580,178</b>	<b>100.0</b>

\* 根据《税务条例》第20A(3)条征收的寄销税

## 附表 5

##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8-19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纳税人数目	纳税人百分率	选择合并评税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 进修开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总免税额 (见附表 6 的分析表)	个人进修 开支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最后税款 总额 百分率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捐赠慈善 机构的 总额	居所贷款 利息	长者住宿 照顾开支	向认可退休 计划支付的 供款				
(元)	(%)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32,001 - 140,000	10,968	0.60	0	1,502,512	1,447,776	57	839	128	0	10,601	43,111	0	0.00	0
140,001 - 150,000	36,287	1.97	0	5,270,441	4,789,884	1,525	8,400	1,485	14	102,816	366,317	0	0.00	0
150,001 - 180,000	129,819	7.06	0	21,516,549	17,163,131	33,777	69,963	27,915	948	479,495	3,741,320	0	0.00	0
180,001 - 210,000	139,985	7.62	0	27,298,162	19,040,388	89,972	104,580	78,430	3,241	680,746	7,300,805	0	0.00	0
210,001 - 240,000	133,964	7.29	0	30,168,356	18,858,409	136,229	136,330	143,335	4,887	801,860	10,087,306	0	0.00	0
240,001 - 270,000	128,972	7.02	3	32,879,122	20,213,084	168,747	150,058	183,968	9,039	937,362	11,216,864	0	0.00	0
270,001 - 300,000	127,217	6.92	14	36,213,826	22,006,397	172,692	181,023	231,625	11,456	1,032,244	12,578,389	0	0.00	0
300,001 - 400,000	325,896	17.74	262	113,423,649	61,492,870	487,584	631,223	948,137	56,482	3,144,678	46,662,675	122,624	0.19	376
400,001 - 500,000	211,943	11.53	2,982	94,555,439	48,769,262	391,352	639,005	1,007,904	59,617	2,388,536	41,299,763	873,822	1.38	4,123
500,001 - 600,000	143,280	7.80	5,676	78,404,796	37,710,262	257,039	602,722	953,063	60,847	1,686,617	37,134,246	1,652,677	2.61	11,535
600,001 - 700,000	97,161	5.29	5,777	62,930,610	27,783,216	183,578	503,896	859,717	51,059	1,184,866	32,364,278	2,117,520	3.35	21,794
700,001 - 800,000	73,355	3.99	5,028	54,511,274	22,107,956	139,976	467,210	768,439	41,038	954,060	30,032,595	2,444,045	3.86	33,318
800,001 - 900,000	57,016	3.10	3,975	48,235,297	17,636,630	107,800	485,792	645,078	40,695	755,663	28,563,639	2,734,911	4.32	47,967
900,001 - 1,000,000	36,572	1.99	2,923	34,660,557	11,605,584	79,350	316,404	436,769	26,937	450,467	21,745,046	2,324,552	3.68	63,561
1,000,001 - 1,500,000	94,055	5.12	5,742	113,031,518	30,044,893	188,295	999,100	1,222,172	69,006	1,182,944	79,325,108	9,941,249	15.71	105,696
1,500,001 - 2,000,000	37,539	2.04	1,831	64,231,501	12,263,620	68,904	541,720	506,379	28,872	442,289	50,379,717	7,150,112	11.30	190,472
2,000,001 - 3,000,000	28,534	1.55	1,197	68,466,847	8,355,588	49,415	524,591	409,353	16,203	319,029	58,792,668	8,701,946	13.76	304,968
3,000,001 - 5,000,000	15,313	0.83	399	57,364,974	3,405,728	18,969	398,864	213,252	6,415	169,997	53,151,749	7,983,100	12.62	521,328
5,000,001 - 7,500,000	5,030	0.27	30	30,179,227	300,607	5,553	211,117	64,218	1,557	56,239	29,539,936	4,369,865	6.91	868,760
7,500,001 - 10,000,000	1,845	0.10	4	15,784,242	7,688	2,134	119,324	24,128	241	20,267	15,610,460	2,306,204	3.65	1,249,975
10,000,001及 以上	3,073	0.17	1	71,224,504	0	2,574	497,580	31,039	641	32,648	70,660,022	10,535,490	16.66	3,428,405
<b>总数</b>	<b>1,837,824</b>	<b>100.00</b>	<b>35,844</b>	<b>1,061,853,403</b>	<b>385,002,973</b>	<b>2,585,522</b>	<b>7,589,741</b>	<b>8,756,534</b>	<b>489,195</b>	<b>16,833,424</b>	<b>640,596,014</b>	<b>63,258,117</b>	<b>100.00</b>	<b>34,420</b>

注：「纳税人数目」代表在实施一次性宽减100%税款(上限为20,000元)措施前须缴税的人口。

## 附表 6

###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8-19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税额	已婚人士 免税额	子女 免税额	供养 兄弟姊妹 免税额	单亲 免税额	供养父母 免税额	供养父母 额外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额外 免税额	伤残配偶 免税额	伤残父母 免税额	伤残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伤残子女 免税额	伤残 兄弟姊妹 免税额	伤残人士 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140,000	1,447,7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7,776
140,001 - 150,000	4,789,8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89,884
150,001 - 180,000	17,136,108	0	48	8,175	0	18,775	0	25	0	0	0	0	0	0	0	17,163,131
180,001 - 210,000	18,478,020	0	156	39,337	0	401,125	109,975	10,600	50	0	0	0	0	0	1,125	19,040,388
210,001 - 240,000	17,683,248	0	421	61,688	1	822,500	252,425	20,350	1,725	0	300	75	1	0	15,675	18,858,409
240,001 - 270,000	16,929,264	190,080	230,840	70,800	0	1,777,925	927,600	42,625	13,350	0	6,825	300	0	7,350	16,125	20,213,084
270,001 - 300,000	15,591,444	2,402,400	754,116	71,737	0	2,018,575	1,042,675	47,775	14,675	0	35,250	825	0	12,375	14,550	22,006,397
300,001 - 400,000	39,215,220	7,606,104	3,107,667	199,950	21,054	6,974,700	3,725,425	183,700	54,275	13,125	282,150	7,350	12,450	55,950	33,750	61,492,870
400,001 - 500,000	23,668,128	8,616,696	6,286,984	133,688	267,234	6,054,050	3,058,650	167,075	44,550	23,475	317,250	11,250	31,957	63,150	25,125	48,769,262
500,001 - 600,000	14,852,640	8,120,640	7,068,656	80,737	271,826	4,639,675	2,095,400	130,425	33,675	22,425	263,475	9,675	45,038	54,750	21,225	37,710,262
600,001 - 700,000	9,703,320	6,243,864	6,020,067	50,925	205,590	3,596,775	1,499,225	97,250	23,375	14,850	215,325	8,775	45,225	44,025	14,625	27,783,216
700,001 - 800,000	7,162,848	5,040,024	5,235,447	41,288	156,024	2,944,675	1,143,975	80,475	16,700	11,175	177,675	7,950	39,525	40,050	10,125	22,107,956
800,001 - 900,000	5,529,876	3,992,472	4,439,301	31,012	118,206	2,363,325	838,600	59,850	13,075	13,125	149,175	6,750	36,563	35,700	9,600	17,636,630
900,001 - 1,000,000	3,375,240	2,904,528	2,994,790	20,475	71,676	1,498,800	532,300	40,500	7,300	6,675	97,350	4,200	22,725	23,475	5,550	11,605,584
1,000,001 - 1,500,000	8,507,928	7,814,664	8,249,254	45,188	183,084	3,633,600	1,126,700	93,400	16,150	14,550	227,100	12,600	59,250	52,350	9,075	30,044,893
1,500,001 - 2,000,000	3,147,672	3,614,952	3,676,989	14,288	75,794	1,252,475	330,250	28,500	4,725	3,975	68,775	3,600	22,125	17,775	1,725	12,263,620
2,000,001 - 3,000,000	1,316,568	3,035,736	2,925,421	8,325	55,638	737,175	181,025	18,025	2,600	2,400	42,675	2,400	15,900	10,275	1,425	8,355,588
3,000,001 - 5,000,000	271,392	1,342,176	1,500,924	1,650	26,136	192,525	44,950	3,700	750	1,275	10,275	375	6,525	2,475	600	3,405,728
5,000,001 - 7,500,000	8,580	110,352	156,240	187	1,848	16,525	3,950	400	50	225	900	75	825	375	75	300,607
7,500,001 - 10,000,000	132	2,376	4,680	0	0	300	100	50	50	0	0	0	0	0	0	7,688
10,000,001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总额</b>	<b>208,815,288</b>	<b>61,037,064</b>	<b>52,652,001</b>	<b>879,450</b>	<b>1,454,111</b>	<b>38,943,500</b>	<b>16,913,225</b>	<b>1,024,725</b>	<b>247,075</b>	<b>127,275</b>	<b>1,894,500</b>	<b>76,200</b>	<b>338,109</b>	<b>420,075</b>	<b>180,375</b>	<b>385,002,973</b>

## 附表 7

## 物业统计资料（在2020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租金(如有的话)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		1,089,247	42.14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			
出租(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上)	128,474		
其他用途或空置	507,097	635,571	24.59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51,491	17.47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31,960	12.84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76,373	2.96
<b>总数</b>		<b>2,584,642</b>	<b>100.00</b>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个拥有人		1,785,360	69.08
2个拥有人		736,773	28.51
3个拥有人		37,701	1.46
4个拥有人		10,951	0.42
5个拥有人		5,281	0.20
6至10个拥有人		6,837	0.26
11至20个拥有人		1,561	0.06
超过20个拥有人		178	0.01
<b>总数</b>		<b>2,584,642</b>	<b>100.00</b>



## 附表 8

###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202,581	187,657	163,413	<b>151,654</b>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2,142	12,432	15,590	<b>14,502</b>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41,060	168,139	193,929	<b>146,791</b>
在3月31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500,727	1,532,677	1,517,751	<b>1,537,116</b>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530,879	1,493,423	1,517,791	<b>1,536,705</b>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0,449	14,856	16,658	<b>11,403</b>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432,028	413,584	421,742	<b>412,159</b>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227,737	2,726,742	2,826,688	<b>189,560</b>
法庭罚款	12,952	14,473	11,459	<b>7,092</b>
截至3月31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156,294	234,717	258,767	<b>106,754</b>

\* 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 附表 9

##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b>征税文件一</b>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37,517.9		57,375.8		45,898.9		<b>33,071.5</b>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2,679.7		2,897.5		3,327.5		<b>2,951.9</b>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20,887.6	23,567.3	34,032.3	36,929.8	29,774.3	33,101.8	<b>30,278.7</b>	<b>33,230.6</b>
• 租约		597.4		663.0		724.5		<b>672.4</b>
• 转让书		1.6		2.3		1.4		<b>1.2</b>
• 其他文件		108.2		135.5		170.6		<b>169.9</b>
<b>罚款</b>		105.5		66.2		81.3		<b>52.2</b>
<b>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b>		1.1		0.2		0.2		<b>0.2</b>
<b>印花税收入总额</b>		<b>61,899.0</b>		<b>95,172.8</b>		<b>79,978.7</b>		<b>67,198.0</b>
<b>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b>		<b>1,588</b>		<b>1,704</b>		<b>1,691</b>		<b>1,528</b>
<b>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b>		<b>1,591,591</b>		<b>1,734,222</b>		<b>1,725,186</b>		<b>1,599,781</b>

## 附表 10

### 遗产税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9年 4月1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19-20年度发出的评税						补加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200万元	遗产价值 200万元至 400万元	遗产价值 400万元至 1,000万元	遗产价值 1,000万元至 2,000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2,000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18-19年度未缴税款	118,008	-	-	-	-	-	-	-	<b>118,008</b>
减：取消的款项	636	-	-	-	-	-	-	-	<b>636</b>
承2018-19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117,372	-	-	-	-	-	-	-	<b>117,372</b>
评定税款净额	-	196	323	1,662	4,620	333,050	1,094	-	<b>340,945</b>
加征罚款	-	59	96	497	1,847	5,322	269	-	<b>8,090</b>
加征利息	2,450	585	709	3,398	8,063	72,197	838	-	<b>88,240</b>
应缴款项总额	119,822	840	1,128	5,557	14,530	410,569	2,201	-	<b>554,647</b>
减：2019年4月1日前预缴的款额	-	-	406	-	2,400	380,859	-	-	<b>383,665</b>
2019-20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19,822	840	722	5,557	12,130	29,710	2,201	-	<b>170,982</b>
减：未缴税款转入2020-21年度	113,403	-	722	2,300	4,593	-	232	-	<b>121,250</b>
2019-20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6,419	840	-	3,257	7,537	29,710	1,969	-	<b>49,732</b>
加：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	-	-	33	3,824	-	-	-	<b>3,857</b>
<b>2019-20年度总税收</b>	<b>6,419</b>	<b>840</b>	<b>-</b>	<b>3,290</b>	<b>11,361</b>	<b>29,710</b>	<b>1,969</b>	<b>-</b>	<b>53,589</b>

## 附表 11

##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赛马</b>						
<b>日间赛事</b>						
净投注金收入	10,356,804		10,179,914		<b>9,932,399</b>	
博彩税		7,571,393		7,442,054		<b>7,260,602</b>
<b>夜间赛事</b>						
净投注金收入	7,814,861		7,189,480		<b>6,951,868</b>	
博彩税		5,710,418		5,254,604		<b>5,080,485</b>
<b>赛马博彩税 (有关税率，请参阅第3章图22)</b>		<b>13,281,811</b>		<b>12,696,658</b>		<b>12,341,087</b>
<b>奖券 (六合彩)</b>						
奖券收益	8,093,222		7,948,643		<b>7,726,292</b>	
<b>奖券博彩税 (税率25%)</b>		<b>2,023,306</b>		<b>1,987,161</b>		<b>1,931,573</b>
<b>足球博彩</b>						
净投注金收入	13,308,005		15,021,213		<b>15,479,136</b>	
<b>足球博彩税 (税率50%)</b>		<b>6,654,003</b>		<b>7,510,607</b>		<b>7,739,568</b>
<b>全年博彩税收入</b>		<b>21,959,120</b>		<b>22,194,426</b>		<b>22,012,228</b>

## 附表 12

###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6-17</b>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2	3	13	21	-
• 「即赚即储」计划	43,528	79,859	40,293	76,352	58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7,608	473,632	43,630	411,114	10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32	3,186,468	1,541	2,647,276	6,575
<b>总数</b>	<b>92,770</b>	<b>3,739,962</b>	<b>85,477</b>	<b>3,134,763</b>	<b>6,738</b>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7-18</b>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2	1	22	15	2
• 「即赚即储」计划	43,548	81,179	42,688	79,140	54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7,906	448,957	44,799	475,675	120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28	4,493,138	1,278	1,606,339	2,563
<b>总数</b>	<b>93,084</b>	<b>5,023,275</b>	<b>88,787</b>	<b>2,161,169</b>	<b>2,739</b>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8-19</b>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3	9	9	11	-
• 「即赚即储」计划	42,033	79,588	35,120	70,771	41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6,896	363,136	41,914	384,852	109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713	4,177,491	1,289	1,471,865	1,460
<b>总数</b>	<b>90,645</b>	<b>4,620,224</b>	<b>78,332</b>	<b>1,927,499</b>	<b>1,610</b>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9-20</b>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1	7	4	-
• 「即赚即储」计划	41,285	78,907	32,424	70,075	74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5,481	388,134	39,687	390,941	358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196	2,514,175	1,618	2,401,318	3,285
<b>总数</b>	<b>87,963</b>	<b>2,981,217</b>	<b>73,736</b>	<b>2,862,338</b>	<b>3,717</b>

## 附表 13

##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19-20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及其他罪行 [第80(1)及(2)(d)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80(2B)条]		蓄意意图逃税 或协助他人逃税 [第82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80(2)(a)、(b)及(c)条]		不遵照第51(2)条 通知其须课税 [第80(2)(e)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b>利得税</b>												
• 法团	9,679	25,172,400	762	3,445,350	0	0	0	0	0	0	<b>10,441</b>	<b>28,617,750</b>
• 非法团业务	375	919,650	89	410,650	0	0	0	0	0	0	<b>464</b>	<b>1,330,300</b>
<b>薪俸税</b>												
• 雇员	1,897	4,456,800	252	1,197,800	4	0	0	0	0	0	<b>2,153</b>	<b>5,654,600</b>
• 雇主	816	2,222,150	236	1,083,050	0	0	0	0	0	0	<b>1,052</b>	<b>3,305,200</b>
<b>物业税</b>												
• 个别人士	43	106,500	20	87,100	10	423,192	0	0	0	0	<b>73</b>	<b>616,792</b>
<b>总数</b>	<b>12,810</b>	<b>32,877,500</b>	<b>1,359</b>	<b>6,223,950</b>	<b>14</b>	<b>423,192</b>	<b>0</b>	<b>0</b>	<b>0</b>	<b>0</b>	<b>14,183</b>	<b>39,524,642</b>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违犯第82条被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注三：在2020年3月31日有待聆讯的传票宗数为32,775

## 附表 14

###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19-20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10,136	16,734,961	70,424	43,497,049	9,998	213,182,978	3,552	18,855,464	4,685	6,973,905	<b>98,795</b>	<b>299,244,357</b>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 51(4B) 条 *	0	0	0	0	9	48,700	0	0	0	0	<b>9</b>	<b>48,700</b>
• 第 80(1) 条	11	54,200	1,373	3,756,719	141	7,884,200	165	7,480,500	0	0	<b>1,690</b>	<b>19,175,619</b>
• 第 80(2) 条	856	18,868,829	10,057	72,555,878	8,429	410,928,582	1,074	146,497,780	72	5,168,450	<b>20,488</b>	<b>654,019,519</b>
• 第 82(1) 条	13	166,720	58	11,890,610	89	232,124,479	44	28,306,450	7	1,169,900	<b>211</b>	<b>273,658,159</b>
• 第 82(2) 条	0	0	0	0	0	0	0	0	0	0	<b>0</b>	<b>0</b>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的补加税	117	514,900	109	1,941,600	1,189	28,226,940	82	8,033,400	1	3,900	<b>1,498</b>	<b>38,720,740</b>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8	118,500	5	100,000	0	0	0	0	<b>13</b>	<b>218,500</b>
<b>总数</b>	<b>11,133</b>	<b>36,339,610</b>	<b>82,029</b>	<b>133,760,356</b>	<b>19,860</b>	<b>892,495,879</b>	<b>4,917</b>	<b>209,173,594</b>	<b>4,765</b>	<b>13,316,155</b>	<b>122,704</b>	<b>1,285,085,594</b>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